



170312340974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1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7120601

委托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10.13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需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公司接受委托送检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 河北欣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杨蕊

审核: 张特

签发: 陈秀子
(技术负责人)

参加检测人员: 郑云飞、徐士成、任伟泽、周怡静

本单位通讯资料

电话: 0311-85467888

传真: 0311-85467888

邮编: 051430

地址: 石家庄市栾城区中兴大道 55-5 号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等离子光氧催化废气处理一体机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7 日	投料、脱羧、预热、分馏、冷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913	1980	1809	1901/1913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7.05	7.48	7.26	7.26/7.48	/	
		酚类浓度（mg/m³）	1.21	1.11	1.02	1.11/1.21	/	
	投料、脱羧、预热、分馏、冷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m³/h)	1761	1840	1716	1772/1840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2.54	2.82	2.95	2.77/2.95	≤80	
		酚类浓度（mg/m³）	0.91	0.83	0.90	0.88/0.91	≤100	
		酚类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0.002	≤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4.5				/	
	2018 年 10 月 8 日	投料、脱羧、预热、分馏、冷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901	1980	1907	1930/1980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7.040	7.260	7.100	7.130/7.26	/
酚类浓度（mg/m³）			1.81	2.10	1.86	47.6/49.7	/	
投料、脱羧、预热、分馏、冷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m³/h)	1750	1818	1720	1762/1818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2.78	3.43	4.11	3.44/4.11	≤80	
		酚类浓度（mg/m³）	0.81	0.90	0.88	0.82/0.90	≤100	
		酚类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0.002	≤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5.2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料、脱羧、预热、分馏、冷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酚类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75%以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7 日	冷调工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441	2330	2375	2382/2441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9.940	9.560	9.680	9.730/9.940	/
		酚类浓度（mg/m³）	2.1	2.08	2.5	40.6/41.6	/
	冷调工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m³/h)	2265	2177	2308	2250/2308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56	3.62	3.65	3.61/3.65	≤80
		酚类浓度（mg/m³）	0.9	0.89	1.0	9.2/1.0	≤100
		酚类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0.002	≤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0.1				/
2018 年 10 月 8 日	冷调工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329	2442	2374	2382/2442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9.93	9.57	9.69	9.73/9.93	/
		酚类浓度（mg/m³）	2.09	2.09	2.1	40.5/41.2	/
	冷调工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m³/h)	2264	2178	2309	2250/2309	/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50	3.68	3.64	3.61/3.68	≤80
		酚类浓度（mg/m³）	0.89	0.89	0.9	9.5/0.9	≤100
		酚类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0.002	≤0.1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2.6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冷调工序、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其他行业）标准；酚类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75%以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净化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值
2018 年 10 月 7 日	燃油锅炉进口	标干流量(m³/h)	476	510	495	494/510	/
		颗粒物浓度 (mg/m³)	89	86	85	87/89	/
	燃油锅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³/h)	576	511	532	540/576	/
		实测含氧量 (%)	14.8	14.2	13.9	14.3/14.8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³)	6	7	5	6/7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³)	17	18	12	17/18	≤30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3	2	5	3/5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8	5	12	9/12	≤100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38	39	40	39/40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107	100	99	102/107	≤20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2018 年 10 月 8 日	燃油锅炉进口	标干流量(m³/h)	509	456	475	480/509	/
		颗粒物浓度 (mg/m³)	93	91	83	89/93	/
	燃油锅炉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15m)	标干流量(m³/h)	506	522	489	506/522	/
		实测含氧量 (%)	12.6	13.1	12.7	12.8/13.1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³)	7	6	7	7/7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³)	15	13	15	14/15	≤30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4	3	2	3/4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8	7	4	6/8	≤100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41	41	39	40/41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85	91	82	86/91	≤200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燃油锅炉出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油锅炉标准。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7 日	1#	酚类浓度(mg/m ³)	0.006	0.005	0.004	0.005	0.006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148	0.100	0.133	0.167	0.167	≤1.0
	2#	酚类浓度(mg/m ³)	0.011	0.010	0.010	0.011	0.011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433	0.468	0.434	0.452	0.468	≤1.0
	3#	酚类浓度(mg/m ³)	0.012	0.010	0.011	0.009	0.012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94	0.334	0.467	0.284	0.467	≤1.0
	4#	酚类浓度(mg/m ³)	0.010	0.012	0.011	0.009	0.012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94	0.334	0.434	0.452	0.452	≤1.0
2018 年 10 月 8 日	1#	酚类浓度(mg/m ³)	0.004	0.003	0.005	0.004	0.005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211	0.165	0.218	0.151	0.218	≤1.0
	2#	酚类浓度(mg/m ³)	0.009	0.011	0.010	0.011	0.011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422	0.363	0.352	0.337	0.422	≤1.0
	3#	酚类浓度(mg/m ³)	0.011	0.011	0.010	0.009	0.011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341	0.363	0.452	0.303	0.452	≤1.0
	4#	酚类浓度(mg/m ³)	0.009	0.011	0.011	0.009	0.011	≤0.080
		颗粒物浓度(mg/m ³)	0.455	0.380	0.385	0.320	0.455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酚类浓度、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4#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18 年 10 月 7 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0.46	0.40	0.40	0.46	0.46	≤2.0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3	0.88	0.67	0.74	0.88	≤2.0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3	0.81	0.77	0.83	0.83	≤2.0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3	0.77	0.76	0.80	0.80	≤2.0
2018 年 10 月 8 日	1#	非甲烷总烃浓度	0.41	0.42	0.42	0.44	0.44	≤2.0
	2#	非甲烷总烃浓度	0.90	0.79	0.79	0.86	0.90	≤2.0
	3#	非甲烷总烃浓度	0.78	0.75	0.79	0.76	0.79	≤2.0
	4#	非甲烷总烃浓度	0.88	0.84	0.75	0.76	0.88	≤2.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沧州市东光县秦村镇崔站村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东、北、西厂界	南厂界
2018 年 10 月 7 日	昼间	54.8	54.0	55.1	53.2	≤60	≤70
	夜间	44.6	43.4	43.6	42.6	≤50	≤55
2018 年 10 月 8 日	昼间	54.9	55.2	53.6	54.0	≤60	≤70
	夜间	44.0	43.8	43.2	44.0	≤50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结论：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10 月 7 日、8 日东光县强龙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注: 该项目检测期间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技术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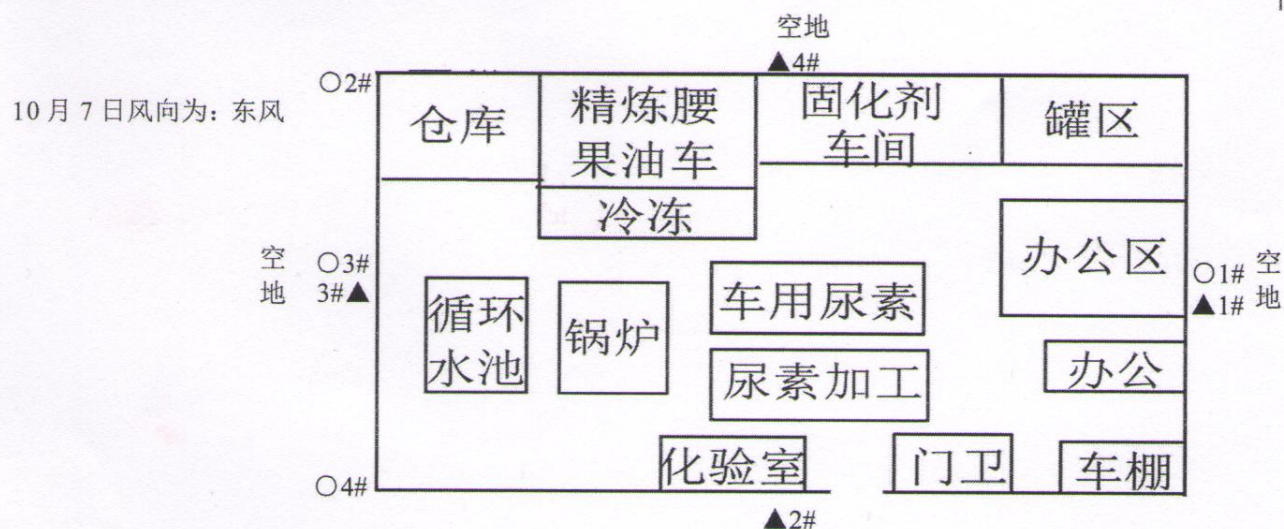
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4 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AUW120D/FX11	/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AUW120D/FX11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XC01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XC01	/
酚类(有组织)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分光光度计/UV754N/FX19	0.3mg/m ³
酚类(无组织)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分光光度计/UV754N/FX19	0.003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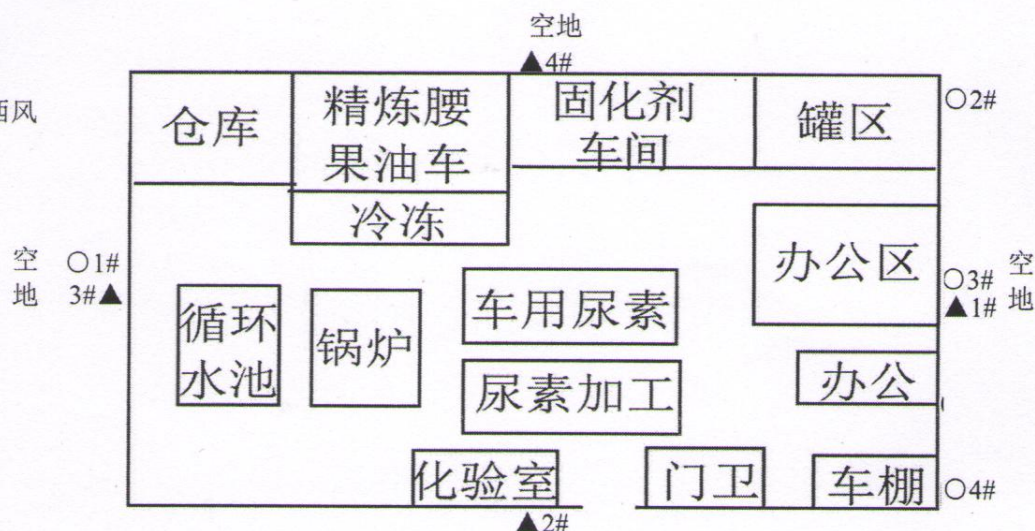
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XC20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 符合规范, 无雨雪, 风 速<5.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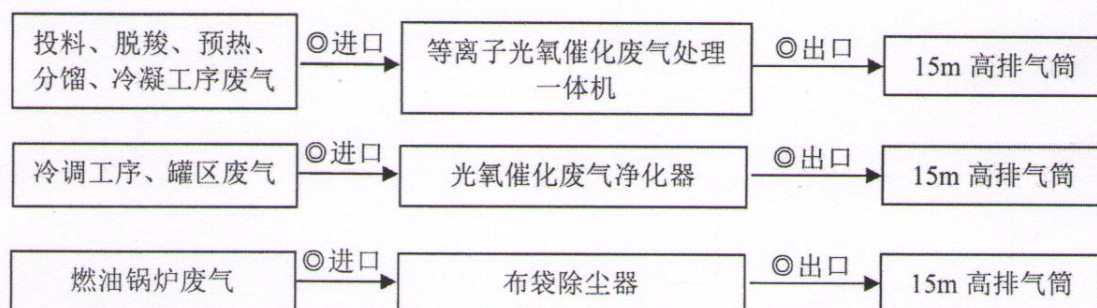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0月8日风向为: 西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